

# 舞钢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舞信用办〔2023〕4号

---

## 关于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帮扶机制的 通 知

市各行政监管部门：

为了更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帮扶机制，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的

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机制，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通过开设信用修复专窗、建立“两书同达”和回访帮扶等工作机制，全力协助失信主体修复信用，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利，使其在纠正失信行为后能够正常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提振市场主体发

展信心。

## 二、工作措施

1. 开设信用修复专窗。在市行政审批大厅开设信用修复窗口，编制《信用修复指南》等宣传材料，让企业知道信用修复，了解信用修复，辅导失信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

2. 建立“两书同达”机制。各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附件）。

3. 建立回访帮扶机制。各行政监管部门要建好工作台账，定期回访失信企业，帮助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消除失信行为。在行政处罚相对人满足修复条件时，主动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提醒行政处罚相对人进行信用修复。

## 三、工作要求

1. 思想高度重视。各部门要强化“信用关爱”，多途径、多渠道广泛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避免市场主体因未能及时信用修复导致失信行为在财政资金补贴、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评先评优及金融信贷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2. 精心组织安排。各单位要组织业务骨干梳理本单位处罚情形，确保分类精准。加强对执法人员填写告知书的培训，确保填写准确。做好两书送达工作，确保当事人权益得到保护。登记好工作台账，确保可溯可查。

3. 严格监督问效。市信用办将信用修复工作开展情况纳

入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各单位每年年度考核前，将本单位工作台账和宣传资料报送至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检查，对工作开展成效好的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不力的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记入年度信用体系考核。

附件：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



2023年5月10日